附表3-2

中山市农业种植大棚补贴项目

用地监管协议

甲方（镇街农业农村部门）：

乙方（项目建设单位）：

为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水平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益，乙方需在项目范围内建设农业种植大棚。为确保大棚建设和使用严格落实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土地管理法律政策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 。该项目主要种植 农作物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： ，总占地面积 亩，其中用于建设种植大棚的用地 平方米（折合 亩）。

三、种植大棚主要用于 作物栽培，具体修建 等生产设施。（具体农作物品种，仅粮食、油料、糖、蔬菜、香蕉种苗等）

四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政策法规，坚持农地农用底线，落实耕地保护“八不准”“六严禁”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，禁止擅自或变相将种植大棚用于其他非农建设。不得改变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，禁止将大棚用于其他经营。不得破坏耕地或降低地力，不得在大棚内铺设彩砖或实施硬底化建设，不得在大棚内种植草皮、水果、苗木、挖鱼塘及建设其种苗附属设施或其他破坏土地耕作层的行为。

五、若乙方违反相关约定，甲方有权取消或收回农业种植大棚补贴，并将相关土地违法行为报土地管理执法部门进行严肃查处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(签名）： 项目负责人(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